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关于第4024675号“THE EKCO UNITD”商标 异议复审裁定书

商评字[2014]第0000106264号

申请人(原异议人): 亚基拉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原被异议人): 高秀玲230105680214132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甲5号吉利大厦5055室

申请人因第4024675号“THE EKCO UNITD”商标(以下称被异议商标)异议一案,不服商标局(2010)商标异字第13909号裁定,于2010年08月11日向我委申请复审。我委依法受理后,依照《商标评审规则》第六条的规定,组成合议组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复审的主要理由:一、“ECKO UNLTD”、“MARC ECKO”商标已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进行了广泛注册。“ECKOUNLTD”及其系列商标享有在先商标专用权。二、被异议商标与在先申请的第3377751号“ECKO UNLTD”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构成使用于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三、被异议商标是对在先使用并具有极高知名度的“ECKO UNLTD”商标复制、摹仿和抄袭。四、被异议商标的注册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被异议商标的注册和使用极易造成消费者混淆等不良影响。综上,请求根据修改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

称《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不予被异议商标核准注册。

申请人向我委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

- 1、申请人介绍;
- 2、申请人“ECKO UNL TD.”品牌创建及商标使用宣传证据;
- 3、相关声明书;
- 4、“ECKO UNL TD.”品牌知名度证据;
- 5、申请人商标注册相关证据。
- 6、其他相关证据。

被申请人在我委规定期限内未予答辩。

经审理查明:1、被异议商标由被申请人于2004年4月20日提出注册申请,指定使用在第25类服装等商品上。

2、至我委审理时,引证商标经我委驳回复审决定初步审定在第25类帽商品上的注册申请。

以上均有商标档案予以佐证。

我委认为,根据《商标评审规则》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于当事人不服商标局做出的异议裁定在2014年5月1日以前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复审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于2014年5月1日以后(含5月1日)审理的案件,当事人提出异议和复审的主体资格适用修改前的商标法,其他程序问题和实体问题适用修改后的商标法。

根据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理由,本案焦点问题可归纳为:一、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是否构成修改后《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二、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是否构成修改后《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之情形

关于焦点问题一，我委认为，被异议商标的文字“THE ECKO UNITD”与引证商标的文字“ECKO UNLTD”在呼叫、字母构成、视觉效果方面相近，双方商标已构成近似商标。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服装、游泳衣等商品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帽商品在消费对象、消费渠道方面具有较强关联性，在以上商品上共存、易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和误认，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已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关于焦点问题二，我委认为，关于申请人认为被异议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之理由，我委认为，鉴于申请人在与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商品相同或类似的商品上已有在先注册的引证商标，且我委已通过修改后《商标法》第三十条对其商标权利予以保护，故本案不再适用修改后《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进行审理。

另，申请人称被异议商标的注册申请会造成不良影响，但修改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所指的“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标志主要是指对我国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的、负面的影响的标志。本案申请人所述理由不属于该条款所指情形，且本案被异议商标本身并没有对我国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的、负面的影响，因此被异议商标不属于修改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所指情形。

申请人所述其他理由无事实依据，我委不予支持。

综上，申请人所提复审理由部分成立。

依照修改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修改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委裁定如下：

被异议商标不予核准注册。

被申请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

识产权法院起诉，并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合议组成员：管潇
孙萍
赵焕菲

